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李昆祺
電話：(02)2349-3333 分機202
傳真：(02)2371-9624
電子信箱：094781@mail.bot.com.tw

10043
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銀消金乙字第102501594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本行員工貸款比照國軍貸款免收信用查詢費
300元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102年11月26日（102）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行辦理消費者貸款信用查詢成本負擔包括票信查詢費每人90元及聯徵中心基本信用查詢費約107元（附加項目查詢費另計），爰本行訂定信用查詢費係基於使用者負擔原則，向貸款申請人收取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拓展國軍房貸、信貸業務，本行辦理國軍貸款優惠專案，由國軍同袍儲蓄會轉介案件並提供代扣薪服務，目前辦理銀行計有本行、土銀、合庫、台新銀行等，各銀行均配合該會要求，轉介案件不得收取開辦手續費及信用查詢費，爰該專案信用查詢費係基於業務爭攬需要予以免收，本行其餘各專案均無此規定；另該專案貸款如非由該會轉介，本行仍比照一般客戶依本行收費標準一覽表收費，信用查詢費不得減免。
- 四、本行員工貸款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申請員工貸款及其他消費者貸款，原訂開辦手續費授權營業單位得予減免，信用查詢費不得減免，基於關懷員工意旨，本（102）年5月14日以銀

487:102-042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2.12.-3
收(1)文

消金乙字第10200012421號函修正為開辦手續費予以免收，
其餘各項收費含信用查詢費授權營業單位得予減免。

五、綜上，本行目前員工貸款所訂信用查詢費收費原則及減免機
制應尚屬合宜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副本：總經理室、授信審查部、消費金融部

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呈閱
12/3



蔡文
12/3

邱月琴
12/3